

# 更正通知

2010年12月15日发出的《关于印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政办发〔2010〕180号）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请以此件为准，原件自行销毁。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0]180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09]99号),设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市城乡建设局房地产行业管理、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城市绿化建设管理、工程造价、节能墙改职能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新增住房保障工作职能。

(三)将市房管局房地产市场监管职能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定全市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拟定全市廉租房政策及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廉租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编制、组织实施房改方案的配套工作;组织拟定公房出售、出租价格和租金标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全市房产交易、抵押、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市直管公房管理;负责城市房屋拆迁市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章;负责审批房地产预售许可、颁发房地产预售许可证;负责产权产籍管理,依法审查和确认安康中心城市房屋所有权及其发证;组织制定住宅建设、房屋拆迁、房地产

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组织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四）承担中心城市市政建设与发展职责，研究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道路、供水、排水、供气、节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企业资质审批以及内涝防治和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报批、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城市道路占用开挖、市容管理、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管工作；承担中心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市容及环卫工作；负责对风景名胜区、园林城市建设的审核上报和保护、监督工作。

（六）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拟定村庄和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一体化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及重点镇建设工作。

（七）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八）负责城市绿化工作，承担中心城市绿化建设与管理工  
作，负责建设项目绿线审批和园林城市创建与审核上报工作，负责绿化园林企业资质审查工作。

（九）负责城市建设监察工作，承担中心城市市政、绿化、房地产及市容管理监察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卫综合执法工作。

（十）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公用项目、城市维护项目、城市绿化项目和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的造价审查工作。

（十一）负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的组织协调、基金监管、规划指导和建设工程中建筑节能全过程的管理及节能建筑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

目,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工作;监督、检查建筑节能的实施情况,承担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的使用认证及淘汰制度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5个科室。

#### (一) 政办科(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负责承办机关党务、政务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督促实施;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文秘与公文管理、办公自动化、政务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计划生育、安全卫生、接待服务和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监管等工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奖惩工作;承担部门党建、精神文明、纪检监察、党风廉政、信访维稳和工青妇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集中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节能与墙改费、绿化补偿金等工作;汇总编制本局管理的各项经费预决算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和建设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行业技术引进规划;组织拟定申报局管各行业综合性政策和改革方案;负责拟定申报局管各类专项资金计划;汇总编报专项资金、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维护建设工程年度财务决算;组织地方性建设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报批;协调和指导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建设行业宣传工作。

#### (二) 住房保障科(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

负责研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的计划、立项、可行性研究的送审报批等工作；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和指导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的建设管理工作；承办中央和省上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拟定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负责住房市场供求监测、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审批及发证工作；指导并监督房屋交易、中介、评估、租赁市场工作；负责指导棚户区、城中村的改造工作。

### **（三）城市建设科（编制3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组织编制全市城市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汇总编报专项资金、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维护建设工程计划和年度决算；负责城市建设行业统计工作；承担安康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热力、燃气、市政设施管理工作，以及内涝防治和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报批、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市政、绿化、燃气等企业的资质审查和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审查和绿线审批工作；负责对本市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核上报和市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批和保护监管工作；指导各县区城市建设工作。

### **（四）房地产市场监管与房改科（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拟定房地产开发、交易、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承担房地产市场的调查研究和监督管理，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房价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和行业统计；指导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市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工作；研究分析房地产开发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城镇房屋拆迁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房屋拆迁公司资格审查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作市危房鉴定工作。

#### **（五）项目管理科（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

负责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的草拟工作；组织编制申报市政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报批、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申报工作；负责项目的招商和前期准备工作，负责筹措各项建设资金；争取中、省项目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中心城市项目验收的协调组织工作；负责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统计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局机关行政编制21名。其中：局长兼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7名（5正2副）。

工勤人员（司机）4名。

#### **五、其他事项**

**（一）市市容管理办公室（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公室）**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科级事业单位，经费全额预算，事业编制5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2副。主要承担制定中心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程建设规划、标准、计划；负责城市市容街景提升工作；负责中心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市场、停车场工程项目的计划、立项、可行性研究的送审报批等工作；指导中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垃圾集中清运、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工作；指导并负责中心城市公厕、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中心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中心城市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查、报批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市场、停车场报批、设计、施工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环卫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城市汽车维修、洗车市场的市容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街景改造和中心城市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 **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科级事业单位，经费全额预算，事业编制4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主要承担全市村镇建设政策、法规、改革方案和规章制度的拟定；负责指导县城以下建制镇（试点镇）、集镇、村庄（示范村）和乡镇工业园区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省、市级重点镇建设和集镇、村庄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负责拟定村镇房产管理政策；负责编报村镇建设各类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村镇建设行业统计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村镇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 **机关后勤管理中心**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科级事业单位，经费全额预算，事业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主要承担住建局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内部保卫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的维修、管理，指导监管局属单位国有资产；负责机关后勤服务保障；负责建设大厦的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安全运行等工作。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主题词：机构 编制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60份